证券代码: 837333

证券简称: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: 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 (天津)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: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 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 联方实际发生 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 劳务	_	_	_	-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_	-
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、商品	_	-	_	_
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、商品	_	-	_	-
其他	租赁综合楼、厅 居货 租赁综合 人	2,420,000.00	1,994,074.56	_
合计	-	2,420,000.00	1,994,074.56	-

(二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:

1、关联方租赁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	备注
海澜德科技集团	租赁综合楼、厂房	100 万元	正在
有限公司	他 贝 场 一 俊 、 <i>) 方</i>		执行
天津海澜德生产	租赁综合楼	60 万元	
力促进有限公司	位 贝 尔 合 俊		_
天津海苑物业服	物业费(含水费)、供暖费、	00 -	正在
务有限公司	制冷费、电费及各项杂费	82 万元	执行

2、关联方介绍

(1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 道 35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李明智
天津海澜德生产 力促进有限公司	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12 号	有限责任公司 (法人独资)	张靖
天津海苑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	天津市西青区学府工业区 才智道 35 号 5 号楼 101	有限责任公司 (法人独资)	常晓勇

(2) 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李明哲先生现任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;

天津海澜德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、天津海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均系海澜德(天津)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,而海澜德(天津)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圣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份,天津圣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圣美林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份,天津圣美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.77%股份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8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第三方公允价格为定价基础,交易双方协商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》,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海澜德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、厂房,预计交易金额为 14,080 万元。 因海澜德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如期为公司办理所购置综合楼、厂房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,为确保公司资产完整、清晰,公司决定改为向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该综合楼、厂房,公司已支付的购房预付款将转为预付厂房租金,租金参照标的厂房周边地区同类型房屋建筑物的租金确定为1.6元/平米/天,单一年度租金总计4,170,735.28元。租赁期限为5年,自2016年8月1日起,至2022年7月31日止(2016年8月至12月为装修免租期)。由于公司调整了战略方向和布局,经与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将租赁标的物变更为9号楼房屋建筑物1、2、6层,租金为每年1,810,014.56元,2024年1月至6月租金合计905,007.28元,租赁期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止。

- 2、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天津海澜德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租赁综合楼,租赁标的物为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35 号海澜德 1 号楼 3 层 304、305、306、307 号房屋, 计费面积为 1084.3 平方米,租金参照标的厂房周边地区同类型房屋建筑物的租金确定为 1.3 元/平米/日,履约保证金 128,625.09 元,支付周期为年付(按 9 折收费),单一年度租金总计 463,050.32 元,租赁期限为 3 年,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3、目前公司使用的房屋面积,所引起的物业费(含水费)、供暖费、制冷费、电费及各项杂费,需要向天津海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,预计金额为82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,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,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交易,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,并将为公司带来收益。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电高光(天津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中电高光 (天津)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